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36,461,166.3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0,687,072.23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35,068,707.22元，减去当年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520,526,029.9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507,181,316.7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2,273,651.85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35,758,132.42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2,273,651.8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先暂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838,245,539股为基数，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4,377,700股，即833,867,839股为基数测算，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21,039,118.02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79,383,684.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400,422,802.26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9.0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2025年）	上年度（2024年）	上上年度（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1,039,118.02	520,526,029.92	536,007,423.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461,166.34	542,253,207.30	572,099,301.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5,758,132.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2,273,651.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7,572,571.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3,604,558.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77,572,571.59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377,572,571.59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84.86%，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高比例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2023-2025年，公司平均现金分红占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5.03%，公司的盈利水平可以支撑相应分红，公司分红行为与盈利水平相匹配。此外，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2,273,651.85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35,758,132.42元，本年度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分别占母公司及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的24.65%、13.18%。本次分红资金来源于公司累积的可分配利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分红后，公司仍保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债务偿还及应急需求。因此，本年度实施的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维护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始终确保经营发展的稳健与可持续性。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1,055,027,231.33元、744,602,550.65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21.29%、15.90%，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6年度经营计划，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雄印刷”）采购包装印刷等产品和服务，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78.95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林镇成先生、林炫锯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合同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振雄印刷	采购包装材料、图版、其他印刷材料	市场价	15,000,000.00	1,590,843.78	11,789,477.45
	小计			15,000,000.00	1,590,843.78	11,789,477.45

注：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振雄印刷	采购包装材料、图版、其他印刷材料	11,789,477.45	21,000,000.00	17.60	43.86	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小计		11,789,477.45	21,000,000.00	17.60	43.8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和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和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内环北路6号盈科利工业园E栋402

法定代表人：林国雄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拥有全新四色印刷机、全自动对裱机、海德堡折书机、全开啤机、永顺全自动过胶机及其他后设备等数十台，是大型的深圳印刷厂，产品涵盖精装书印刷、画册印刷、手提袋印刷、彩盒印刷、书刊印刷、说明书印刷、海报印刷、月刊印刷、信封信纸印刷等几十种设计印刷，厂房面积约6,000平方米，年产值近4,000万元，是具有创意设计、制作输出、印刷加工、售后服务一条龙生产服务能力的深圳印刷厂，为深圳市广告包装印刷行业大型企业之一。

2、关联关系：振雄印刷的实际控制人林国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国芳先生的弟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国芳的关联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镇成和公司董事林炫锯的叔叔，均为较近的亲属关系，谨慎起见，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林镇成、林炫锯也作为关联人进行回避表决。

（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振雄印刷总资产2,277.79万元，净资产1,610.9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308.32万元，净利润12.36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有着长期合作的关系，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上述关联人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义务，综合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信用情况查询，以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行业标准、公司及关联方所在地的发展水平、市场定价收费标准，结合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二）合同签订及交货结款情况

交易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公司需求下单送货，并经公司验收，确认收货后60天内正常开票结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包装印刷材料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范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行业标准、公司及关联方所在地的发展水平、市场定价收费标准，结合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遵循公允、自愿、有偿的原则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及6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21,200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共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7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52人，实际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4,9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6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股，涉及人数1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0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5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7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7、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7,4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7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2024年1月3日，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7年1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故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1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3%； ②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3%；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审计，公司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6%；以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38.29%；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分数≥95；85≤分数＜95；75≤分数＜85；分数＜75 考核等级：优；良；合格；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因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故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503,200股，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13元/股；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18,000股，回购价格（调整后）为4.07元/股。

综上，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全部处理完毕，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48人调整至45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40,000股调整为1,322,000股，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3,480,276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8,245,539股变更为833,867,839股（回购注销股份包含此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256,5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7,262,171	41.43%	-4,377,700	342,884,471	41.12%
1、高管锁定股	342,144,469	40.82%	0	342,144,469	41.0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117,702	0.61%	-4,377,700	740,002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983,368	58.57%	0	490,983,368	58.88%
三、总股本	838,245,539	100.00%	-4,377,700	833,867,839	100.00%

注：上表以截至2026年4月23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数，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六期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6,5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故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503,2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6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77,700股，待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8,245,539股变更为833,867,83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3,824.5539万元变更为83,386.7839万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24.553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86.7839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8,245,53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3,867,839股，均为普通股。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备案有关的后续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事项。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提升上游供应商的资金效率及帮助下游品牌加盟商更为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就符合资质条件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加盟商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前述授信担保总额含此前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未到期的授信及担保额度。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用信品种等以公司、加盟商/供应商与合作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长/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次授信及担